

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信阳市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

罗山县辖区内17个乡（镇）、3个居委会未通客车的行政村为满足行政村群众的出行需求，完善农村客运网络布局，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按照政府主导、行业主管、市场运作、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村村通”客车工作实施方案》，甲方受罗山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对外公开招标，现乙方中标。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及收益分配

1、甲方与乙方的“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

2、在合同期间，所有因运营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产生的收益也由乙方享有。

3、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补贴上限为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598000元），具体补贴金额以实际运行轨迹核查的考核依据为准补贴给乙方。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村村通”客车线路权。

2、甲方负责线路停靠站点、站亭、站牌的建设和维护。

3、甲方根据路网、路况变化和群众出行需求，有权在合同期内对运行线路进行局部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的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每年甲方向乙方支

付运营补贴的依据，甲方不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拥有“村村通”线路的经营权和运营管理权，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维修管理、车载GPS监控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村村通”线路客车的安全规范运行。

2、乙方投入9座及以上营运客车30辆，配合线路车辆延伸辅助运营，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营运客车技术标准，统一车身标识、颜色，统一安装GPS车载动态监控系统，完成平台对接，办理车辆行车证、保险等相关合法手续。通村客车每日运行至行政村达到3个班次（6个单边），每月运行达到25日以上。

3、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尤其要对驾驶人员资格和驾龄状况的合法性负责，严禁发生无证驾驶、饮酒驾驶、吸毒驾驶和人照不符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4、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以及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如驾驶员必须具备与其驾驶的车型相符的驾驶资质），因资质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营的合法性，应按时对车辆进行年检、例检、保养、维修，严禁改装车辆，严禁超载运营。

6、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购买足额的保险手续，如因未购买保险或购买的保险额度不足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对服务车辆及其聘请的驾驶员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因乙方或其允许的驾驶员造成的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民事）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8、乙方根据甲方指导，科学制定线路运行计划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损坏甲方设置的站亭、站牌等基础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9、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村到乡镇一元公交票价，享有“村村通”客车运营收益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税费。

10、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乘客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合同期内，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健全“村村通”客车运营台帐、燃油消耗台账，据实上报车辆运行里程、燃油消耗数据，确保国家燃油补贴申报合格。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有义务承担社会公益事项，如遇突发应急事件及其他政治性任务，应配合甲方做好“村村通”客车调度工作。

四、特别约定

1、按照购买服务的标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村到乡镇公交票价（票价一元）。

2、根据运营补贴方案中的考核办法，“村村通”客车单车每日运行至行政村达到3个班次（6个单边），每月运行达到25日以上。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擅自终止合同，应按照年运营补贴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付乙方投入“村村通”客车运营的相关经济损失。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转租、转卖“村村通”客车经营权，不得擅自停运，减少运营车辆以及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关系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擅自终止合同，应按照年运营补贴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约定，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解除情形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

2、因国定城乡客运行业政策性调整的。

3、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况。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裁决。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0日